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23202371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3年度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標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。
- 二、國民年金施行細則第12條及第14條。

公告事項：113年度審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1目標準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未超過24,574元。
- 二、符合國民年金法第12條第2款第2目標準為：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達24,575元且未超過36,861元。

市長蔣萬安